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 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訂立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權益。由於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東利多香港及Toridoll日本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利多香港及Toridoll日本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有意繼續與東利多香港維持業務諮詢服務及與Toridoll日本維持營運支援服務的現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與東利多香港訂立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ii)與Toridoll日本訂立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上述兩份協議均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利多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

年期

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訂約雙方可以書面協定重續。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東利多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業務諮詢服務(統稱「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

- (i) 協助制定與Toridoll日本整體業務策略相符一致的本集團業務策略；
- (ii) 為本集團各業務地區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資料，並分享其見解；及
- (iii) 分享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資訊，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指引的制定提供意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就業務諮詢服務應付東利多香港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東利多香港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按照實際工時及適用時薪計算的人工成本)另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上述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加價率(a)不得遜於東利多香港就上文服務(i)及(iii)向其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該等服務對於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有特定意義；及(b)不得遜於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上文服務(ii)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財務及合規部門將每月審閱東利多香港出具的發票，以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6,000	6,500	7,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就業務諮詢服務已付或應付東利多香港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3,500	4,000	4,500

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東利多香港於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預期產生的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及(ii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預期產生的勞工成本另加不超過3%加價率。

訂立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本集團可受惠於東利多香港在餐廳營運方面的知識及專長，而此將有助本集團制定與Toridoll日本(一家佈局全球的知名多品

牌餐廳集團)整體策略相符一致的業務策略，同時可促進本集團在現有市場及延伸至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Toridoll 日本(本公司控股股東)。

年期

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訂約雙方可書面協定重續。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Toridoll 日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營運支援服務(統稱「營運支援服務」)以配合本集團在日本的業務，其中包括：

- (a) 於開店前階段：
 - (i) 協助設立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物色供應商；
 - (ii) 協助取得牌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iii) 協助本集團餐廳選址及租賃事宜；
 - (iv) 就本集團餐廳的設計開發及建築工程提供意見，並協助協調相關事宜；

- (v) 就企業社會責任、營銷策略及質量核證提供意見；及
 - (vi) 提供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會計及財務服務；及
- (b) 於開店後階段：
- (i) 提供存貨控制、質量檢測及店舖審計服務；
 - (ii) 協助數據收集，以及設立和維護顧客反饋系統；
 - (iii) 協助本集團餐廳的持續選址及協調維護工作；
 - (iv) 協助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v) 提供持續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資訊科技維護、會計及財務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本公司就營運支援服務應付Toridoll日本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Toridoll日本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按照實際工時及適用時薪計算的人工成本)另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上述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加價率時，本公司已計及Toridoll日本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範圍以及Toridoll日本就類似服務向其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加價率。有關加價率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Toridoll日本就類似服務向其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財務及合規部門將每月審閱Toridoll日本出具的發票，以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3,000	7,500	8,5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就營運支援服務已付或應付Toridoll日本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年度上限：	3,000	3,500	4,000

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Toridoll日本於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預期產生的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於日本開設的餐廳數量；及(iv)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預期產生的勞工成本另加不超過3%加價率。

訂立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Toridoll日本為日本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業務經驗，董事相信，其知識及專長將有助本集團在日本開設餐廳及持續拓展相關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依循公平合理的方式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i)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按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按照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相關發票，以確保應付費用符合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 (iii) 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介乎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此外，當使用率達到70%的門檻時，財務部門將提醒管理團隊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依循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內以及交易符合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專營譚仔及三哥品牌，是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均有業務，專營米線。

東利多香港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管理及營運業務。

Toridoll日本為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為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並經營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權益。由於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東利多香港及Toridoll日本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利多香港及Toridoll日本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各自因作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分別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 「二零二一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 「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 「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 | 指 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業務諮詢服務」 | 指 具有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I)二零二四年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支援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II)二零二四年營運支援服務協議一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Toridoll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Toridoll 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富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